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5115-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115-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49.7052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9.70520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1249.705203	1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涉及妙云寺、石渠公园、南旱河公园等 9 处公园绿地，总面积 1010986.04 平方米。项目内容生态林地日常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控、游园不文明行为管理、消防巡视、夜间巡视、应急抢险、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业务等。

- 5.合同履行期限：335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公告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西口

联系方式：唐媛媛，010-85230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 273 号安助置业院内东侧楼

联系方式：孙健，010-83277281

电子邮箱：shoujianyewuyichu@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健

电 话：010-83277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一处</u> ； 联系电话： <u>010-8327728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 273 号安助置业院内东侧楼一层业务一处</u> ； 电子邮箱： <u>shoujianyewuyichu@163.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中标金额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计费基数以每个单项招标（包）的中标金额为准；</u> <u>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u>
	其他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三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	10	1、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置全面、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全面、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 3、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全面、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经验的，得 4 分； 4、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置不够全面、专业性一般、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学历	4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学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4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五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过类似业绩（养护项目）每提供一个可得 5 分，最高可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业绩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应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	技术部分	57	对项目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10	1、对项目足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 2、对项目较能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7 分； 3、对项目基本了解、对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 4、对项目不够了解、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养护方案	10	1、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养护管理体系	10	1、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得力，得 10 分； 2、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有较好的保障措施，得 7 分； 3、管理体系基本满足、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4、有管理体系但不很完善、保障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设备和技术保障措施	8	1、设备配置充足合理，技术保障措施可靠得力，得 8 分； 2、设备配置较充足合理，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得力，得 6 分； 3、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得 4 分； 4、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技术保障措施不可靠，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养护管理制度、养护操作规程	8	1、养护管理制度合理、齐全，养护操作规程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养护管理制度基本合理、较齐全，养护操作规程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3、养护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养护操作规程基本上可以操作，得 4 分； 4、养护管理制度不合理、内容不齐全，养护操作规程操作欠缺，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抢险方案	8	1、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8 分； 2、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 6 分； 3、应急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4 分； 4、应急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总篇幅	3	1、总篇幅大于等于 80 页，小于等于 100 页，得 3 分； 2、总篇幅大于 100 页，小于等于 150 页。得 2 分； 3、总篇幅大于 150 页，得 1 分。 4、总篇幅小于 80 页，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概述

随着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生态林的保护与功能提升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生态林作为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屏障关键节点，其科学管护对构建绿色低碳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通过实施生态化养护与智慧化管理，重点解决植被群落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功能弱化等问题，着力打造兼具生态保育、气候调节和自然教育功能的高质量城市森林系统。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涉及妙云寺、石渠公园、南旱河公园等 9 处公园绿地，总面积 1010986.04 平米。项目内容生态林地日常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控、游园不文明行为管理、消防巡视、夜间巡视、应急抢险、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业务等。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335 日历天。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涉及妙云寺、石渠公园、南旱河公园等 9 处公园绿地，详见附件《明细表》。

2. 付款条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付款依据（考核扣减和占地配合扣减养护费）按月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养护费（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更美好的生活质量。这一项目将不仅有助于降低城市噪音水平，还将提升城市的美观度，为居民提供更多休闲和娱乐选择。我们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执行每项任务，确保项目成功达到这些重要目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涉及妙云寺、石渠公园、南旱河公园等 9 处公园绿地，总面积 1010986.04 平米。项目内容生态林地日常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控、游园不文明行为管理、消防巡视、夜间巡视、应急抢险、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业务等。

公园绿地日常管护工作和应急保障（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临时任务等）工作。详细业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项目如下：

1. 公园绿地日常管护工作

(1) 日常养护作业：包括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隐患排查、安全保障、卫生保洁、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游园管理、病媒消杀、疫情防控等工作。

(2) 设施维护作业：负责绿地内的栏杆、园路及铺装广场、桌椅、垃圾桶、照明灯、节水设施和标牌等园林附属设施、小品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 (3) 负责管护绿地范围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处理。
- (4) 负责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
- (5)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的内业资料, 配合完成养护方案、养护日志及养护人员信息填报等工作。
- (6) 负责配合管护公园绿地内绿地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
- (7) 负责配合管护公园绿地动植物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 2.负责管护公园绿地的园林绿化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业务。
- 3.负责管护公园绿地内的各类文明宣传、文化活动的现场组织配合工作。
- 4.负责管护公园绿地内驻地的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
- 5.负责配合开展管护公园绿地内的科普宣传活动。
- 6.负责区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指定的其他任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旨在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 为居民提供更美好的生活质量。这一项目将不仅有助于降低城市噪音水平, 还将提升城市的美观度, 为居民提供更多休闲和娱乐选择。我们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精心执行每项任务, 确保项目成功达到这些重要目标。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 服务标准:按照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绿地考核办法》,《养护检查参照标准》开展工作。

(2) 期限: 本项目养护周期 335 日历天, 计划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详见附件《明细表》)。

(3) 养护标准和质量

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 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 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5 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128—2014)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
《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1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附件

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评定等级	单价（平米/元）	评级面积（平米）	评级面积合计（平米）	年度预算（元）	招标金额（335 天）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	园外园三期二标西郊线片区中的西段	茶棚西路东侧，铁轨北侧	二级林地	6.00	6952.48	6952.48	41714.87	38286.25
2	茶棚公园北园（冠达俱乐部）	东至茶棚路，西至玉泉公园，北至玉泉山泵站墙外，南至四季青绿地	一般公园	10.00	8907.51	13411.90	116101.41	106558.83
		东至玉泉山泵站墙外，西至玉泉公园，南至玉泉山泵站墙外，北至红道南侧 30 米。	二级林地	6.00	4504.39			
3	妙云寺	东至玉西路，北至玉泉山路、西至农职家属院、南至御香采摘园	精品公园	15.00	301805.82	366362.10	5172650.07	4747500.75
		大林农场与玉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级林地	10.00	64556.28			
4	石渠公园	西至北五环天桥，北至北五环，南至北旱河，东至丰户营路。	精品公园	15.00	248111.50	352390.44	4764461.90	4372862.29
		北至北五环，西至香泉环岛，东至红门村西路，南至北旱河	一般公园	10.00	104278.94			
5	环玉泉山	南至丰户营路，西至无名水泥路，	一般公园	10.00	9741.32	9741.32	97413.20	89406.64

		西北至河边 无名路						
6	南旱河公 园	东至门头馨 西街，西至 西五环，南 至闵庄路， 北至万安西 路	精品 公园	15.00	100350.95	146194.57	1963700.46	1802300.42
		西至巨山 路，东至瀚 河园路，南 至闵庄路， 北至门头馨 村小区墙外	一般 公园	10.00	45843.62			
7	茶棚公园 西园（四 季御园）	东至茶棚西 路，南至闵 庄路绿道， 北至北侧无 名路	一般 公园	10.00	55644.97	55644.97	556449.68	510714.09
8	影湖楼西 园	西至玉西 路，东至茶 棚路，南至 北坞嘉园北 小街，北至 西郊线轨道 围栏	精品 公园	15.00	60163.36	60163.36	902450.43	828276.42
9	影湖楼周 边	西至茶棚 路，南至北 京绿道，北 至万安东路	一般 公园	10.00	124.90	124.90	1249.00	1146.34
总计						1010986.04	13616191.02	12497052.0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项目编号：

资金来源：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公园绿地日常管护工作和应急保障(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临时任务等)工作。详细业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项目如下：

1. 公园绿地日常管护工作

(1) 日常养护作业：包括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隐患排查、安全保障、卫生保洁、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游园管理、病媒消杀、疫情防控等工作。

(2) 设施维护作业：负责绿地内的栏杆、园路及铺装广场、桌椅、垃圾桶、照明灯、节水设施和标牌等园林附属设施、小品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日常维修保养：即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检修维护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不包括设施更新和园林建筑主体结构的修复；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

养护经费涵盖修补范围包括：园路、广场铺装等每点位 ≤ 5 平米，立面贴砖、装饰等每点位 ≤ 3 平米，道牙及栏杆每点位 ≤ 5 延米，挡墙每点位 ≤ 3 延米，刷漆每点位 ≤ 8 平米；桌椅、垃圾桶、照明灯具、井盖、喷头、标牌等维修金额不超过该设施投资总额 30%的维修项目。超过上述界定标准的修补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资金进行维修。

(3) 负责管护绿地范围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处理。

(4) 负责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

(5)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的内业资料，配合完成养护方案、养护日志及养护人员信息填报等工作。

(6) 负责配合管护公园绿地内绿地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

(7) 负责配合管护公园绿地动植物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2.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的园林绿化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业务。

3.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内的各类文明宣传、文化活动的现场组织配合工作。

4.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内驻地的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

5. 负责配合开展管护公园绿地内的科普宣传活动。

6. 负责区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指定的其他任务。

7. 如遇业务范围调整、绿地更新改造、重大活动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原因产生新增任务，甲方可直接委托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费用双方根据工作实际签订协议，后续经审计审定，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费用。此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极端天气应急抢险业务。

(2) 负责非管护公园绿地首接负责制承担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处理。

(3) 负责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园林绿化养护临时业务。

第三条 业务量

本协议签订时，现有公园绿地养护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1）。因规划或政策等原因调整，业务量与绿地等级为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且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确认单为准。

2025 年度应急保障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业务量。

第四条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1.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 乙方进场后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3.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并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五条 业务工作期限

业务工作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新移交地块业务工作期限自移交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详见养护明细表）。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养护标准和质量

养护标准和质量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128—2014）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

《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1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 号）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绿地类型：如城镇绿地（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公共绿地等），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滨河公园、镇村公园，百万亩造林的生态林，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五河十路为重点的道路、铁路、河流等通道两侧生态林），古树名木等。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双方可接受的第三方机构：_____ / _____

第七条 双方业务实施代表

1. 甲方业务实施代表

甲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不限于检查、考核、通知、指令、计量、确认、拨款等工作。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 乙方业务实施代表

乙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不限于落实养护业务具体操作实施、响应甲方指令、配合计量、确认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养护进度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养护，处理养护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

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质量和进度等。

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本协议甲方代表区园林绿化局行使公园绿地管理权利。

（2）甲方依据规划和政策调整，或因公园绿地设置及其他需要，有权随时对公园绿地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整。甲方调整范围和面积等自书面通知或经乙方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本协议或者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管护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植、修复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管护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管护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单方扣除该费用并支付给代为履行方。

（4）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相关方案、劳务人员信息及工资支付情况等。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协助完成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6）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获取遥感影像、图纸等保密性文件时签署保密协议。

(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公园绿地管理机构，配备有效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公园绿地管护作业人员数量。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根据财政规定和程序，按协议约定支付管护费用。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4) 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5)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8)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9)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

甲方增加养护费用。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10)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11)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1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

(14)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_____/_____

(16)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7) 监督乙方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18) 甲方在必要时，可协助乙方协调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等推动公园业务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收取管护以及其他作业费用。

(2) 乙方根据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现有的相关图纸或资料。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等级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并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及其他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及其他地方标准，以及甲方内部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并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4）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5）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合理配置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配备绿化作业各类专业人员，包括绿化专业工程师、植保专业工程师、水电工、绿化高级工、安全员等，专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以保证绿地养护质量及作业安全；各公园绿地管护作业人员数量应达到甲方要求。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

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6)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7)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8) 乙方应自行配置实施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人工,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保证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10) 乙方负责承担实施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缴纳费用。

(11) 乙方负责保持公园绿地设施完好,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移伐树木,不得改变公园绿地性质,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如发现

养护的公园绿地被侵占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12)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3)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5)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每周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

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7）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1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 乙方对其养护范围内绿地的公有性权力负有维护责任，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21)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22) 乙方在获取遥感影像、图纸等保密性文件时应签署保密协议，且不得泄露有关数据资料和商业机密。

(23) 乙方及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要求。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和疫情传播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业务经费及支付

第一款 合同金额：

1. 本协议签订时现有绿地养护经费（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当年认定公园绿地等级上调，养护费不予增加，当年认定公园绿地等级下降，养护费自认定时间次月予以核减。

2. 2025 年度应急保障项目费（含税），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

协议内予以明确，按照《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应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款 付款条件：

1. 养护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付款依据

（考核扣减和占地配合扣减养护费）按月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养护费（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2. 应急保障项目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图纸或资料的，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业务实施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或相关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巡视不到位，导致第三方侵占公园绿地未被及时制止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履行管理、维护、巡查巡视义务，导致第三方受伤、受损，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

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将业务实施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但可以授权乙方子公司实施。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载遥感影像等保密性文件造成泄露，其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不得超越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 本条中所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行政机关的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及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业务实施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交通、安监、环保、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乙方负责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履行相关主体责任，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业务实施。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业务实施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应保证业务实施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需要提请甲方同意的应当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3) 乙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遇极端天气，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外业工作人员的安全；如进行有害生物防治，需向操作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3. 环境保护

业务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壤保护的政策、法规和政府要求，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乙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乙方应做好过期农药及农药空瓶、空袋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乱扔，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业务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

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各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 除上述约定外，涉及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具体要求，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作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 3 次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的；

（4）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 3 次的；

（5）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6）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8）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 2 次的；

（9）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10）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1）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1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13）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

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6. 如因乙方存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业务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海淀区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1: 公园绿地养护明细表

附件 2: 公园中心考核办法

附件 3: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环保协议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
责任承诺书

附件 10：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1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明 细 表

公园绿地考核办法

一、考评内容

1、日常养护作业：包括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卫生保洁、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游园管理、病媒消杀、疫情防控等工作。

2、设施维护作业：负责绿地内的栏杆、园路及铺装广场、桌椅、垃圾桶、照明灯、节水设施和标牌等园林附属设施、小品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二、考评办法

1、 公园管理中心各管理处负责对日常养护工作考评；各科室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参与考评意见；共同形成考评结果作为项目合同经费拨付依据。

2、考核结果每月汇总，由公园管理中心绿化管理科予以公布。月度考评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绿地达标分数均为 9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拨付当月全部养护经费；低于 90 分，按分数等级执行相应扣款标准。80 分—89 分，按 10%扣除当月养护经费；70 分—79 分，按 20%扣除当月养护经费；60 分—69 分，按 30%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整月养护经费。

3、月度考评计分方法：

月考评结果=日常监督考核评分-科室考核扣款

日常监督考核评分：各管理处参照养护检查标准进行打分核算

科室考核扣减：相关业务科室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情况进行扣款。扣款金额经主管领导审核生效。

4、考评结果发布

月度考核情况分别传达给公园管理中心各管理处及公园养护管理公司。

四、附则

1、本细则下发之日起执行，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养护检查参照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养护检查参照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二级、三级
修剪	10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无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基本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致。（扣1-3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基本一致。（扣1-3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1-3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当；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明显，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地被覆盖率	5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8\%$ 。（不扣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5\%$ 。（不扣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0\%$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3%-10%。（扣1-3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5%-12%。（扣1-3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0%-15%。（扣1-3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0%以上。（扣4-5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3%以上。（扣4-5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5%以上。（扣4-5分）
排灌	2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淤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淤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淤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1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1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1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2分）

		实用性较差。(扣 2 分)	差。(扣 2 分)	
缺株补植	8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缺株。(不扣分)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明显无缺株。(不扣分)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较明显缺株。(不扣分)
		2、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下。(扣 1-3 分)	2、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下。(扣 1-3 分)	2、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下。(扣 1-3 分)
		3、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上。(扣 4-8 分)	3、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上。(扣 4-8 分)	3、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上。(扣 4-8 分)
杂草控制	5	1、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不扣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高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3%以下。(扣 1-2 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下。(扣 1-2 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10%以下。(扣 1-2 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3%以上。(扣 3-5 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上。(扣 3-5 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10%以上。(扣 3-5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5\%$ ，树干受害率 $\leq 3\%$ 。(不扣分)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不扣分)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不扣分)
		2、有轻微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	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	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存在叶片失绿、吃秃吃花现象，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
设施维护	10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好，轻微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停止使用(扣 1-5 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好，轻微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停止使用(扣 1-5 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好，轻微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停止使用(扣 1-5 分)
		3、绿地设施损坏严重、未停止使用、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扣 6-10 分)	3、绿地设施损坏严重、未停止使用、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扣 6-10 分)	3、绿地设施损坏严重、未停止使用、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扣 6-10 分)
保洁卫生	10	1、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作业垃圾及时收集并清理。(不扣分)	1、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作业垃圾及时收集并清理。(不扣分)	1、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作业垃圾及时收集并清理。(不扣分)
		2、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整洁；垃圾桶清理不及时，作业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扣 1-3 分)	2、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整洁；垃圾桶清理不及时，作业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扣 1-3 分)	2、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整洁；垃圾桶清理不及时，作业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扣 1-3 分)

		3、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脏乱；垃圾桶未清理，作业垃圾未收集清理未及时清理。（扣 4-10 分）	3、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脏乱；垃圾桶未清理，作业垃圾未收集清理未及时清理。（扣 4-10 分）	3、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脏乱；垃圾桶未清理，作业垃圾未收集清理未及时清理。（扣 4-10 分）
游园管理	25	1、安保、巡视人员着装规范、值守、巡视到位，能做到对不文明游园现象及时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执行管理到位。（不扣分）	1、安保、巡视人员着装规范、值守、巡视到位，能做到对不文明游园现象及时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管理到位。（不扣分）	1、安保、巡视人员着装规范、值守、巡视到位，能做到对不文明游园现象及时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管理到位。（不扣分）
		2、安保、巡视人员着装欠规范、值守、巡视有不到位现象，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劝阻及管理不到位，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扣 1-10 分）	2、安保、巡视人员着装欠规范、值守、巡视有不到位现象，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劝阻及管理不到位，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扣 1-10 分）	2、安保、巡视人员着装欠规范、值守、巡视有不到位现象，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劝阻及管理不到位，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扣 1-10 分）
		3、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值守、巡视不到位，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无视、未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未及时执行管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 11-20 分）	3、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值守、巡视不到位，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无视、未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未及时执行管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 11-20 分）	3、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值守、巡视不到位，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无视、未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未及时执行管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 11-20 分）
		4、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未进行正常值守、巡视、无故脱岗，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未劝阻，造成游园秩序混乱、投诉量上升，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不执行管理，导致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扣 21-25 分）	4、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未进行正常值守、巡视、无故脱岗，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未劝阻，造成游园秩序混乱、投诉量上升，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不执行管理，导致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扣 21-25 分）	4、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未进行正常值守、巡视、无故脱岗，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未劝阻，造成游园秩序混乱、投诉量上升，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不执行管理，导致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扣 21-25 分）
驻地管理	5	1、驻地管理规范、宿舍干净整洁、安全用电、库房材料无乱堆乱放、危险物品妥善保存领取记录规范。（不扣分）	1、驻地管理规范、宿舍干净整洁、安全用电、库房材料无乱堆乱放、危险物品妥善保存领取记录规范。（不扣分）	1、驻地管理规范、宿舍干净整洁、安全用电、库房材料无乱堆乱放、危险物品妥善保存领取记录规范。（不扣分）
		2、驻地管理欠规范、宿舍干净、无用电安全隐患、库房存放欠规范、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存，领取记录较完整。（扣 1-3 分）	2、驻地管理欠规范、宿舍干净、无用电安全隐患、库房存放欠规范、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存，领取记录较完整。（扣 1-3 分）	2、驻地管理欠规范、宿舍干净、无用电安全隐患、库房存放欠规范、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存，领取记录较完整。（扣 1-3 分）
		3、驻地管理不规范、宿舍脏乱、有用电隐患、库房材料无序堆放、危险物品无人看管，无领	3、驻地管理不规范、宿舍脏乱、有用电隐患、库房材料无序堆放、危险物品无人看管，无领	3、驻地管理不规范、宿舍脏乱、有用电隐患、库房材料无序堆放、危险物品无人看管，无领

		取手续（扣 4-5 分）	（扣 4-5 分）	
资料管理	10	1、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齐全完备；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及时；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不扣分）	1、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齐全完备；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及时；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不扣分）	1、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齐全完备；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及时；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不扣分）
		2、虽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但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不齐全；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不及时；未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虽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但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不齐全；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不及时；未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虽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但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不齐全；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不及时；未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3、未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或内容完全与现场不符；未提供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工作联系单不回复或仅回复未整改；未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扣 4-10 分）	3、未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或内容完全与现场不符；未提供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工作联系单不回复或仅回复未整改；未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扣 4-10 分）	3、未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或内容完全与现场不符；未提供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工作联系单不回复或仅回复未整改；未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扣 4-10 分）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卫生：包括绿地、道路及广场铺装、坐凳、垃圾桶、标识牌、宣传栏等。			
	不文明游园行为：损坏花草绿地、公共设施等；自行车、轮滑入园、非运动场地从事体育运动；钓（捞）鱼、上冰；噪音扰民等。			
	游园管理：除不文明游园行为外，含病媒消杀、配合完成各类活动、检查、防疫等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周计划、月计划、自检、工作完成情况等各管理处要求上报的业务资料。			
	加分项目：接诉即办工作中未诉先办，或接诉后完成良好，获得表扬、锦旗等工作肯定，可酌情加 1-5 分不等，原则上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件 3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公共绿地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外聘劳务人员生活自行管理，对在绿地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驻地留宿。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绿地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绿地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务工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履行与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签订《》过程中，按月定时向务工人员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

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6

环保协议

为了保证海淀区大气降尘指标达标，现将环保要求予以明确，请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请各单位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身份证编号：）受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担任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件 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身份证编号：____）受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评定等级	单价 (平米/元)	评级面积 (平米)	评级面积合 计 (平米)	投标报价合计 (元) (335 天)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	园外园三期二标西郊线片区中的西段	茶棚西路东侧，铁轨北侧	二级林地		6952.48	6952.48	
2	茶棚公园北园（冠达俱乐部）	东至茶棚路，西至玉泉公园，北至玉泉山泵站墙外，南至四季青绿地	一般公园		8907.51	13411.90	
		东至玉泉山泵站墙外，西至玉泉公园，南至玉泉山泵站墙外，北至红道南侧 30 米。	二级林地		4504.39		
3	妙云寺	东至玉西路，北至玉泉山路、西至农职家属院、南至御香采摘园	精品公园		301805.82	366362.10	
		大林农场与玉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级林地		64556.28		
4	石渠公园	西至北五环天桥，北至北五环，南至北旱河，东至丰户营路。	精品公园		248111.50	352390.44	
		北至北五环，西至香泉环岛，东至红门村西路，南至北旱河	一般公园		104278.94		

5	环玉泉山	南至丰户营路，西至无名水泥路，西北至河边无名路	一般公园		9741.32	9741.32	
6	南旱河公园	东至门头馨西街，西至西五环，南至闵庄路，北至万安西路	精品公园		100350.95	146194.57	
		西至巨山路，东至瀚河园路，南至闵庄路，北至门头馨村小区墙外	一般公园		45843.62		
7	茶棚公园西园（四季御园）	东至茶棚西路，南至闵庄路绿道，北至北侧无名路	一般公园		55644.97	55644.97	
8	影湖楼西园	西至玉西路，东至茶棚路，南至北坞嘉园北小街，北至西郊线轨道围栏	精品公园		60163.36	60163.36	
9	影湖楼周边	西至茶棚路，南至北京绿道，北至万安东路	一般公园		124.90	124.90	
总计						1010986.04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从事专业	年龄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本表后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 项目名称、地点	
2. 项目规模及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时间	
3.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4. 工作量	

说明：

1. 列入上表的项目为近年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近年的要求见评审标准。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 请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对项目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 2、养护方案
- 3、养护管理体系
- 4、设备和技术保障措施
- 5、养护管理制度、养护操作规程
- 6、应急抢险方案
- 7、技术部分总篇幅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